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直至以其他方式釐定為止。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概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不時修者訂為準)。」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須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組成。